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4159號、108 年度偵字第4307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坤成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108 年8 月1 日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P118）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普通侵占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前科紀錄，素行非佳，竟因己身無代步工具，即違反告訴人之信任，將租借之機車侵占入己，所為不該，應值非難，惟姑念所侵占使用之時間非長，並無將機車變賣，且已返還被害人即告訴人，尚未對社會及告訴人造成重大危害，且其犯罪後自白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5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件存卷可按，其復經本院自108 年7 月22日起至108 年8 月1 日予以羈押之強制處分，經此教訓，應已知警惕而無虞再犯，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策其自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法諭知緩刑2 年，用啟向上。

三、末查被告本件侵占犯罪所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部暨鑰匙乙支，業經實際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此有

警訊筆錄記載及贓物領據乙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哲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江德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怡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元（經提高為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